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淨虧損約16,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6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確認來自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融資租賃客戶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44,000,000港元（相應期間：22,900,000港元）；
- (ii) 確認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後來自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餘下25%之股權（「日照嵐山股權」）之減值虧損約26,000,000港元，有關虧損被本集團為出售日照嵐山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進一步抵銷，從而導致有關虧損淨額約10,000,000港元；

- (iii) 位於香港及上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加約9,000,000港元；
- (iv) 背對背借款之相關財務成本增加約6,000,000港元，有關借款之所得款項乃用於為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項下近期已信貸減值之融資租賃項目撥資；及
- (v) 毛利由相應期間約11,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貸業務所作之貢獻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修改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